

#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九医保案字（2021）第 1 号

分类：（A2）

公开情况：（同意对外公开）

## 对政协九江市第十五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183 号提案的答复

陈荣霞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关于您所提出的“将中医诊所纳入医保定点”的建议已收悉，我局认真研究，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中医药是中国的国粹，中医诊所在解决群众看病需求，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近年来，每年我局组织开展 1-2 次两定机构准入评审工作，面向所有有意愿纳入我市定点的医药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经申请、评审通过、公示后也可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后，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使用医保卡中的个人账户支付。

2019 年，为解决城乡群众慢性病、多发病、常见病的看门诊费用负担重的问题，促进乡村一体化建设，我市大力实施城

乡居民医保的门诊保障制度改革，将现行的个人账户制度过渡到门诊统筹制度，市医保局会同市卫健委出台了《九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经办操作细则（试行）》（九医保字〔2019〕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门诊医疗保障的通知》（九医保字〔2019〕43号）两个文件。改革并建立门诊统筹制度是深化医改的重要举措，而“强基层”是医改的重点内容，因此，在门诊统筹制度设计上，覆盖的是所有纳入乡村一体化建设、具有公办属性的一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如乡镇（社区）卫生院（中心）、村（社区）卫生室（服务站）。但是目前包括中医诊所等在内的大多数民办医疗机构尚未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所以不属于门诊统筹制度的覆盖范围。

最后，感谢您对医保事业的关心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局工作。



签发领导：陈蓬

联系人及电话：徐琛 1837920855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姓名	陈荣霞	住址及电话	修水县政协		
提案标题	关于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建议				
提案编号	183	提案分类			
承办单位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签名：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陈荣霞</div>					
2021年7月13日					

- 注：1. 由承办单位答复时与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提案者。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请在15日内寄送答复单位，如无法按时寄送的，应与答复单位联系。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
3.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应尽快复印分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